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三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《2018年三年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

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